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宝城豪庭小区（1#楼至4#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东兴社区居委香洲头居民小组：

你公司报来的《金宝城豪庭小区（1#楼至4#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金宝城豪庭小区（1#楼至4#楼）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区汕尾大道西侧（原香洲头），项目拟建设1栋22层、3栋23层的住宅楼，配套建设停车位393个，建筑面积50501.49m²，其中架空面积1763.42m²、地下室面积11227.17m²。项目设计总户数304户。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其中，项目临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废水应经相应设施等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引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设置公共烟道至楼顶，厨房含油烟废气应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配套设施应落实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应经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金宝城豪庭小区（1#楼至 4#楼）项目选址原为金宝城老区改造项目中未建设部分的 D、E 栋选址，原 D、E 栋均规划建设 12 层，并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取得《关于金宝城老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0〕105 号），但至今未实施建设。现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东兴社区居委香洲头居民小组拟对 D、E 栋选址规划建设为金宝城豪庭小区（1#楼至 4#楼），并已取得汕尾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012 号）。随着本项目的实施，该选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按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4 日印发
